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29號

原告 施和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騰豐

被告 張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具狀陳稱：因其於112年2月28日入監服刑，直至112年3月13日方繳交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，並非故意不到庭，另辯稱非肇事者部分，其已至文正派出所要求翻供，但警方不允許等語，則被告既主張仍有其非肇事車輛駕駛部分之抗辯，基於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容有再調查證據之必要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